

黑龙江省工信部试点示范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优秀解决方案，依据《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规〔2021〕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奖励 50 万元。

第三条 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一律公平、公正、公开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牵头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兑现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组织兑现。

第六条 对入选工信部试点示范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如牵头单位存在多个同方向项目，由省工信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确定名单。省工信厅依据上年度工信部公布的试点示范公示名单，对入选名单的牵头单位信用情况以及项目同方向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拟奖励名单。

第八条 名单公示。拟奖励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第九条 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第十条 拨付奖励资金。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入选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成性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存在材料造假的单位，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

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性条件。

第十四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五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工信部试点示范数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

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政策措施保持一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原《<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黑工信信软联发〔2022〕25号）中涉及工信部试点示范奖励部分内容废止。